规 划 编 制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 神木市丘陵沟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

甲　　方：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

乙　　方： 陕西熊彼特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

委托方(甲方)：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

受托方(乙方)：陕西熊彼特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根据当地城市发展与产业规划的要求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神木市丘陵沟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《神木市丘陵沟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》编制服务项目

2. 规划范围：神木南部七个乡镇（高家堡、栏杆堡、沙峁、马镇、贺家川、花石崖、万镇）

3. 主要规划内容:分析研判神木南部七个乡镇的发展现状、存在问题、面临形势，在对区域内人口结构、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、生态环境、文化旅游、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题研究的基础上，制定神木市丘陵沟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，明确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，并谋划形成南部乡镇重点项目清单。

第一条 技术要求

1. 成果及格式要求：按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；

2. 其他要求：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、布局定位、重点任务要有高度、有亮点，既符合中省发展政策、路线，又充分体现神木特色。

第二条 项目进度

1. 本项目具体进度：

序号	成果名称	提交方式及时间
1	草案	2026 年 5 月底前：进行文本起草，形成《神木市丘陵沟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》初稿。
2	修改稿	2026 年 8 月底前：提交征求意见稿； 2026 年 10 月：提交《神木市丘陵沟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》送审稿，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。
3	正式稿	经市政府常务会议（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权威会议）审议通过，提交最终成果。

如双方认为有必要，经协商一致，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，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。

2.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，应当得到甲方确认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。

第三条 项目成果

1. 本合同项目成果组成如下：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1	规划文本	A4 胶装	120 本	附电子版
2	重点项目清单	A4 胶装	120 本	附电子版
3	规划图集	A4 胶装	120 本	附电子版

2.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。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

合同总价款 1623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元整）。采用分期付款方式，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金额：4869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）；提交送审稿后，

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金额：486900.00元（大写：肆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）；提交最终成果并经法定会议程序通过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金额：649200.00元（大写：陆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）。

第五条 资料提供

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资料作为规划编制的依据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第六条 成果汇报

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，将各阶段审查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，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。

第七条 项目变更

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、规模、条件，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，以甲方的书面文件和文件的送达时间为依据。变更或修改所引起的规划成果、进度、工作量和合同价款等方面的调整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的方式予以确认。

第八条 技术配合

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、举办本规划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讨论、评审、展示，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，并配合甲方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九条 其他合作

若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本项目，乙方应承担因与第三方合作而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第十条 成果权属

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。

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，甲方已经交付定金的，不退还定金；若甲方尚未交付定金，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了必要的费用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合同终止或解除时，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或等于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规划费的一半支付，定金抵作规划费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规划费的全部支付。同时，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。

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延迟支付规划费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 0.5‰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%，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3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(含协商延缓的日期)提交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0.5‰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%，且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编制费的金额。

4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配强规划编制团队力量，深入调查研究，确保规划质量。因质量不达标而未通过市长办公会（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评审会）审议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费用，直至达标为止。

5. 乙方应及时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成果汇报、讨论、审查、衔接等工作，并按照有关意见认真修改完善。

第十三条 不可预见因素

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第十四条 书面文件

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：

1. 直接送达的书面文件；

2. 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函；

3. 其他：___/___。

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；

2. 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___/___

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

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九条 合同数量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名称（盖章）：

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票信息如下：

甲方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名称（盖章）：

陕西熊彼特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郁鹏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419 室

电话： 18082241111

传真：

开票信息如下：

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开户行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

账号： 156280086

税号： 91610131MA6UYE5K4R

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419 室

电话： 18082241111

2026. 5. 27 비상대책